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77號

上訴人 劉呂春桂

訴訟代理人 劉志銘

上訴人 謝鸞英

黃玉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上訴人 丘皓明

趙文莉

張金葉

劉威業

張淑娃

潘月英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潘福生

被上訴人 王文卿

訴訟代理人 蕭幼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訴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丘皓明、趙文莉、張金葉、劉威業、張淑娃、潘福生、潘月英、王文卿（下各稱其名，合稱被上訴人）主張：伊等8人於民國103年3月15日參加以原審被告謝孟津（下稱其名）為會首之民間互助會，會期自103年3月15日至108年1月15日止，每月1期，每年加標3次，採內標制，每會合會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底標1,300元、上限為3,000元，開標地點為謝孟津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居所內，由謝孟津收取標金（下稱系爭合會）。詎謝孟津竟利用互助會會員彼此不盡相識、未實際到場投標之機會，伺機假冒會員或他人名義得標如附表三所示，致伊等誤信為真，繳納會款至第64期，謝孟津自第65期即107年7月起倒會行蹤不明，伊等8人尚有活會未領得會款，謝孟津上開犯行業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02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情。爰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本息之判決。【原審為如附表二所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劉呂春桂提起一部上訴，謝鸞英、黃玉環全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其餘被告就各自敗訴部分亦未聲明不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劉呂春桂則以：潘福生遭謝孟津冒標，伊已給付謝孟津此部分會款2萬元，潘福生亦請求謝孟津賠償，即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11項中段關於命劉呂春桂給付潘福生、潘月英逾4萬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潘福生、潘月英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謝鸞英、黃玉環則以：系爭合會全體會員應共同訴訟合一確定，並應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規定平均交付會款，又伊等2人有尚未得標會份，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其等已得標會份之會款，並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謝鸞英、黃玉環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
03 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
04 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
05 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
06 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
07 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
08 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亦即因會首破產、逃匿或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
10 繼續進行時，會首或已得標會員應平均交付未得標會員之會
11 款已遲付達2期總額時，未得標會員即得請求已得標會員給
12 付全部會款。

13 (二)經查，兩造於103年3月15日參加以謝孟津為會首之系爭合
14 會，約定會期自103年3月15日至108年1月15日止，採內標
15 制，每會合會金為10,000元，底標1,300元、上限為3,000
16 元，開標地點為謝孟津居所，由謝孟津收取標金，系爭合會
17 每月15日開標，另於每年4月25日（103年除外）、8月25
18 日、12月25日各加標1次，共計73會份，詎謝孟津利用互助
19 會會員彼此不盡相識，且多未實際到場投標之機會，伺機假
20 冒會員或他人名義得標如附表三所示，系爭合會運作至第64
21 期為止，自第65期（107年7月15日）起，謝孟津即倒會、逃
22 匿，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謝孟津前述詐欺犯行業經系
23 爭刑案判決有罪確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謝孟津
24 坦承不諱，且有互助會會單（原審卷(一)15、441頁、卷(二)277
25 頁、本院卷33頁）、得標順序名單（原審卷(一)203頁、本院
26 卷35頁）、會員繳款收據、支票存根、對話紀錄（原審卷(一)
27 86至97頁）、謝孟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存款交易明細（原審卷(二)311至319頁）、劉威業轉帳繳款交
29 易明細（原審卷(一)443至445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轉帳交
30 易紀錄（原審卷(二)17至43頁）、潘福生、潘月英繳款轉帳交
31 易明細（原審卷(二)281至293頁）、系爭刑案起訴書（原審卷

(一)261至268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98號刑事判決(原審卷(一)471至487頁)、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02號刑事判決(本院卷61至77頁)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三)次查,依據謝孟津供述(原審卷(二)690頁)、系爭合會互助會會單(原審卷(一)15、441頁、卷(二)277頁、本院卷33頁)、得標順序名單(原審卷(一)203頁、本院卷35頁)及前揭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及匯款資料等,堪以認定兩造各自參加會份及得標情形如下:

1.劉呂春桂參加2會份(以會員編號3.劉美玲、4.呂明美名義),2會均死會(依序於第60期107年3月15日、第47期106年4月25日得標)。

2.謝鸞英參加3會份(以會員編號30.謝鸞英、31.鄭祿憲、32.鄭仁興名義),2死會(第19期104年6月15日編號31、第28期105年1月15日編號32)、1活會。

3.黃玉環參加5會份(以會員編號39.黃玉琳、40.黃祥任、41.黃祥任、42.黃峯銘、43.黃銘峯名義),4死會(第23期104年9月15日編號42、第30期105年3月15日編號39、第34期105年6月15日編號40、第53期106年9月15日編號41得標)、1活會。

4.丘皓明參加2會份(以會員編號10.丘皓明、11.黃秀蘭名義),1死會(第57期106年12月25日編號11得標)、1活會(編號10遭謝孟津第61期107年4月15日冒標,不生得標效力)。

5.趙文莉參加4會份(以會員編號6.趙文莉、7.詹雲婷、8.詹太太、9.趙小姐名義),3死會(第48期106年5月15日編號7、第58期107年1月15日編號9、第64期107年6月15日編號8得標)、1活會。

6.張金葉參加2會份(會員編號52.張金葉、53.張金葉),1死會(第25期104年11月15日編號52得標)、1活會。

7.劉威業參加1會份(會員編號44.劉威業),1活會(遭謝孟津第52期106年8月25日冒標,不生得標效力)。

01 8.張淑娃參加5會份（以會員編號12.高太太、13.張淑娃、1
02 4.高玉芬、15.高玉芬、16.高太太名義），5活會（編號1
03 4、16、13遭謝孟津第22期104年8月25日、第50期106年7
04 月15日、第56期106年12月15日冒標，不生得標效力）。

05 9.潘福生、潘月英共同參加4會份（會員編號21.潘月英、2
06 2.潘月英、23.潘福生、24.潘福生），1死會（第33期105
07 年5月15日編號22得標）、3活會（編號23遭謝孟津第18期
08 104年5月15日冒標，不生得標效力）。

09 10.王文卿參加1會份（會員編號49.王文卿，至會員編號50.
10 張茂益部分由黃玉環頂受，非屬王文卿會份，見本院卷22
11 5頁言詞辯論筆錄），1活會。

12 (四)承上，系爭合會自107年7月15日起即因會首謝孟津逃匿、倒
13 會致不能繼續進行，迄本件108年3月13日起訴時（原審卷(一)
14 第5頁），未得標會員已逾2期會款總額未獲給付，則被上訴
15 人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就已得標會
16 份（死會）部分，平均給付被上訴人全部會款，要屬有據。
17 同理，謝鸞英、黃玉環抗辯其2人尚未得標會份，亦得依同
18 條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平均給付其等已得標會份之會款，
19 並為抵銷，亦屬有據。又被上訴人依該條第3項規定，既得
20 請求已得標會員平均給付應負擔之全部會款，即無謝鸞英、
21 黃玉環等2人抗辯同條第1項所規定屆期平均交付該期會款之
22 適用，亦無應由全體會員共同訴訟合一確定可言。另謝孟津
23 冒標之行為，對各該遭冒標之會員不生得標效力，縱死會會
24 員誤信而交付會款予謝孟津，對遭冒名之會員並不生清償得
25 標會款之效力，仍得於本件請求。此外謝孟津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就已得標會員應給付未得標會員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
27 任，則未得標會員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本得對連帶債
28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尚不因
29 未得標會員有於原審起訴請求謝孟津給付，即不得向已得標
30 會員併為請求，劉呂春桂此部分抗辯，應有誤會。

31 (五)從而：1.丘皓明（1死會、1活會）本得分別請求謝鸞英（2

死會、1活會）、黃玉環（4死會、1活會）各給付2萬元、4萬元會款，經謝鸞英、黃玉環各以1萬元會款債權抵銷後，丘皓明僅得分別請求謝鸞英、黃玉環各給付1萬元、3萬元，及謝鸞英自110年3月23日、黃玉環自111年4月26日起（均晚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下同）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2.趙文莉（3死會、1活會）本得分別請求謝鸞英（2死會、1活會）、黃玉環（4死會、1活會）各給付2萬元、4萬元會款，經謝鸞英、黃玉環各以3萬元會款債權抵銷後，趙文莉已不得請求謝鸞英給付，僅得請求黃玉環給付1萬元，及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3.張金葉（1死會、1活會）本得分別請求謝鸞英（2死會、1活會）、黃玉環（4死會、1活會）各給付2萬元、4萬元會款，經謝鸞英、黃玉環各以1萬元會款債權抵銷後，張金葉僅得分別請求謝鸞英、黃玉環各給付1萬元、3萬元，及謝鸞英自110年3月23日、黃玉環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4.劉威業（1活會）請求謝鸞英（2死會、1活會）給付1萬元會款，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謝鸞英未於108年1月15日以前於屆標會期日給付，已有遲延），為有理由。5.張淑娃（5活會）僅請求謝鸞英（2死會、1活會）給付3萬元會款，為有理由（其請求劉呂春桂給付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6.潘福生、潘月英（1死會、3活會）分別請求劉呂春桂（2死會）、謝鸞英（2死會、1活會）各給付6萬元、3萬元會款，為有理由；劉呂春桂抗辯應扣除遭謝孟津冒標部分，不足可採，詳前所述。7.王文卿（1活會）請求謝鸞英（2死會、1活會）給付1萬元會款，為有理由（至王文卿原審請求謝鸞英給付逾1萬元敗訴部分，未據王文卿聲明不服；王文卿請求劉呂春桂給付部分，未據劉呂春桂提起上訴，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均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附表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部分）

編號	被上訴人(請求權利人)	請求應給付之上訴人	請求給付本金	請求給付利息	備註
1-1	丘皓明	謝鸞英	2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原審卷(二)739至740頁、卷(三)189頁
1-2	(備位聲明)	黃玉環	4萬元		
2-1	趙文莉 (備位聲明)	謝鸞英	4萬元		
2-2		黃玉環	8萬元		
3-1	張金葉	謝鸞英	2萬元		
3-2	(備位聲明)	黃玉環	4萬元		
4-1	劉威業	謝鸞英	1萬元	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原審卷(三)159、189至190頁
5-1	張淑娃	劉呂春桂	6萬元	(無)	原審卷(二)225頁、卷(三)192頁
5-2		謝鸞英	3萬元	(無)	
6-1	潘福生 潘月英	劉呂春桂	6萬元	(無)	原審卷(二)273頁、卷(三)190頁
6-2		謝鸞英	3萬元	(無)	
7-1	王文卿	劉呂春桂	6萬元	(無)	原審卷(二)299頁、卷(三)191至192頁
7-2		謝鸞英	3萬元	(無)	

附表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

編號	給付義務人 (上訴人)	受領權利人 (被上訴人)	給付金額	利息	原判決主文項次
5-1	劉呂春桂	張淑娃	6萬元	(無)	第9項第2句
7-1		王文卿	2萬元	(無)	第10項第2句
6-1		潘福生 潘月英	6萬元	(無)	第11項第2句
1-1	謝鑾英	丘皓明	1萬元	自110年3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第6項
3-1		張金葉	1萬元	自110年3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第6項
4-1		劉威業	1萬元	自110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	第8項第5句前段
5-2		張淑娃	3萬元	(無)	第9項第3句
7-2		王文卿	1萬元	(無)	第10項第3句
6-2		潘福生 潘月英	3萬元	(無)	第11項第6句
1-2		黃玉環	丘皓明	3萬元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2-2	趙文莉		1萬元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第7項
3-2	張金葉		3萬元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第7項
備註：編號5-1、7-1未據劉呂春桂提起上訴；編號6-1劉呂春桂僅提起一部上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 筑